

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統一代碼實施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

三、統一代碼由各權責機關依業務性質訂定與維護。

各權責機關對前項統一代碼之權責有疑義時，應洽請數位發展部（以下簡稱數位部）協調處理。

五、統一代碼之訂定與維護，由各權責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及數位部後，循行政程序發布，並函知數位部。代碼有訂為國家標準必要者，依標準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各機關使用代碼時，應先檢索是否已有統一代碼，其已有統一代碼者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使用之；其無統一代碼者，得洽該統一代碼之權責機關或數位部協調依第四點規定儘速訂定。

各機關如認為統一代碼有不敷或不適用情事時，得洽該統一代碼之權責機關修訂，或洽請數位部協調。

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統一代碼實施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修正總說明

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統一代碼實施要點」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一日訂定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相關事項等之權限業務規定，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，相關權限業務由數位發展部承接處理，爰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統一代碼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，將前開點次所定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數位發展部」，並配合修正相關簡稱。

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統一代碼實施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三、統一代碼由各權責機關依業務性質訂定與維護。</p> <p>各權責機關對前項統一代碼之權責有疑義時，應洽請數位發展部（以下簡稱數位部）協調處理。</p>	<p>三、統一代碼由各權責機關依業務性質訂定與維護。</p> <p>各權責機關對前項統一代碼之權責有疑義時，應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發會）協調處理。</p>	<p>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相關事項等之權限業務規定，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，相關權限業務皆由數位發展部承接處理，爰將第二項所定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數位發展部」，並配合將簡稱「國發會」修正為「數位部」。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
<p>五、統一代碼之訂定與維護，由各權責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及數位部後，循行政程序發布，並函知數位部。代碼有訂為國家標準必要者，依標準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五、統一代碼之訂定與維護，由各權責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及國發會後，循行政程序發布，並函知國發會。代碼有訂為國家標準必要者，依標準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二項之簡稱修正，修正本點。</p>
<p>七、各機關使用代碼時，應先檢索是否已有統一代碼，其已有統一代碼者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使用之；其無統一代碼者，得洽該統一代碼之權責機關或數位部協調依第四點規定儘速訂定。</p> <p>各機關如認為統一代碼有不敷或不適用情事時，得洽該統一代碼之權責機關修訂，或洽請數位部協調。</p>	<p>七、各機關使用代碼時，應先檢索是否已有統一代碼，其已有統一代碼者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使用之；其無統一代碼者，得洽該統一代碼之權責機關或國發會協調依第四點規定儘速訂定。</p> <p>各機關如認為統一代碼有不敷或不適用情事時，得洽該統一代碼之權責機關修訂，或洽請國發會協調。</p>	<p>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五點說明。</p>